

同意書

本人_____因事無暇共同辦理

子(女)_____

房屋稅籍證明書

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

房屋稅繳納證明

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

地價房屋稅繳納

其他_____

茲同意由其父(母)_____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(村) _____ 路(街)

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備註】1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（民國1089）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
2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（民3）。